

	省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5.	浙江	1	103	0
16.	江西	11	498	12
17.	吉林	4	261	2
18.	陕西	10	540	4
19.	辽宁	16	714	11
20.	河北	7	326	7
21.	湖南	14	459	13
22.	重庆	9	158	12
23.	福建	1	4	2
24.	贵州	14	294	16
25.	湖北	7	335	21
26.	云南	32	1 262	31
27.	四川	46	1 414	31
28.	广东	34	1 158	26
	合计	256	9 021	235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6]46号

卫生部关于酱油等食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我部组织部分省市对市售的酱油、熟肉制品、坚果和乳饮料等食品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现将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情况

(一) 酱油。

北京、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等5个省(直辖市)对商场(超市)和餐饮单位经营或使用的酱油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氨基酸态氮、防腐剂、氯丙醇等,共抽查198份酱油,经检测并按照《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和《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SB 10338)进行判定,结果有182份合格,合格率为91.9%。抽检结果显示:氯丙醇超标是酱油不合格的一个主要原因,本次检查发现有9份酱油中氯丙醇超标,占不合格产品的56.3%。氨基酸态氮未达到标准要求是另一个主要原因,本次抽检发现有7份酱油的氨基酸态氮未达到标准要求。

(二) 熟肉制品。

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山东、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四川、西藏、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商场(超市)和餐饮单位出售的熟肉制品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致病菌,共抽查300份熟肉制品,经检测并按照《熟肉制品卫生标准》(GB 2726—2005)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进行判定,结果有249份合格,合格率为83%。定型包装和散装熟肉制品抽样合格率分别为88.5%和74.4%。

抽检结果显示:微生物超标是熟肉制品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本次抽检发现40份熟肉制品大肠菌群超标,24份熟肉制品菌落总数超标,分别占不合格件次总数的61.5%和36.9%。

(三) 坚果。

北京、吉林、江苏、浙江、山东、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和陕西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商场(超市)出售的坚果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黄曲霉毒素 B_1 ,共抽查528份坚果,经检测并按照《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_1 允许量标准》(GB 2761)进行判定,结果所有坚果均合格。

(四) 乳饮料。

北京、天津、辽宁、浙江、山东和安徽等6个省(直辖市)对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出售的乳饮料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色素、防腐剂和甜味剂,共抽查174份乳饮料,经检测并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

标准》(GB 2760)进行判定,结果所有样品均合格。

二、结果分析和工作要求

通过对市售的酱油、熟肉制品等食品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发现酱油和熟肉制品的食品卫生问题比较突出,尤其是散装熟肉制品的合格率仅为74.4%,微生物污染问题比较严重。此外,近年的国家卫生监督抽检中发现乳饮料的抽样合格率逐年提高,2005年乳饮料的抽样检验全部合格。

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各地已对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发出通报。对熟肉制品和酱油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引起足够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大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的工作力度,督促熟肉制品和酱油生产单位落实相关卫生规范的要求,强化自身卫生管理,提高食品卫生管理水平和食品的卫生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六年二月八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6]26号

卫生部关于立即查处违法添加药物的 “QQ瘦身减肥泡腾饮片”等14种食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2005年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我部组织部卫生监督中心和有关省份对减肥类食品添加化学药品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标示为陕西邦鑫生物科技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生产的“QQ瘦身减肥泡腾饮片”等14种食品(具体名单见附件)中含有禁止加入食品的化学药物“西布曲明”,对消费者身体健康构成严重危害,违反《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根据《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组织对“QQ瘦身减肥泡腾饮片”等14种产品的监督查处工作,严禁这些产品继续生产经营,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查处。上述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对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这些单位违法生产行为予以严肃查处,责令其公告收回所有违法食品,在调查取证后吊销其相关卫生许可证明。同时,要核查其生产情况和产品流向,及时向各相关省份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查处结果。对涉嫌触犯刑法的,要依法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

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通知本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禁止销售上述14种食品,对销售这些产品的经营单位,要责令其公告收回已售出产品,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不按要求收回和仍在违法经营这些产品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应吊销相应卫生许可证明。

三、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卫生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并及时向社会通报。请将上述产品的查处进展情况于2006年3月10日前函报我部监督司。

联系人:张旭东、房军

联系电话:68792594,68792407 传真:68792408

附件:添加药物的减肥类食品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